



第一季度報告 2010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2,649	2,495
銷售成本		(21)	(37)
毛利		2,628	2,458
其他收入	2	2	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	(169)
行政開支		(3,958)	(3,3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736)
除稅前虧損		(1,458)	(1,612)
所得稅開支	3	(53)	(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11)	(1,697)
按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的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5	(0.06)	(0.07)
攤薄	5	(0.06)	(0.07)
股息		-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11)	(1,697)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72)	(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628)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700)	(55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11)	(2,255)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期內就收入之徵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供股」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入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修訂。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649	2,49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63
	2,651	2,658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九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00,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a）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255,000	25,062,750	-	-
因股份拆細而削減普通股之面值 （附註a）	(501,255,000)	(25,062,750)	2,506,275,000	25,062,750
發行新股（附註b）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26,275,000	26,262,750

附註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註b：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公佈，12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認購。於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626,275,000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697,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82,275,000股（二零零九年：2,506,275,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24	-	(13,031)	33,843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1,697)	(1,69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558)	-	-	(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558)	-	-	(558)
全面虧損總額	-	-	-	(558)	-	(1,697)	(2,2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066	-	(14,728)	31,58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895	3,136	(20,466)	29,815
發行新股	1,200	72,722	-	-	-	-	73,92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1,511)	(1,51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72)	-	-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	-	-	-	(628)	-	(62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72)	(628)	-	(7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72)	(628)	(1,511)	(2,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63	84,069	6,840	3,823	2,508	(21,977)	101,5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走出全球衰退引發的經濟緊縮時刻，因此，在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焦點落於為其產品定位，以及為可在往後財政期間帶來碩果的其他潛在目標進行市場推廣。季度內收益較去年同期略升約6%。然而更重要的，是管理層正加倍努力在全球開拓更廣闊及更深入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核心理念，是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好處比比皆是，可應用於任何方面，由私人以至商業用途和大小環境。博軟的目標，是在主要地區及功能市場宣揚這些核心理念，以增加收益及提升往後表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約2,495,000港元增加約6.2%至約2,6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98.5%輕微增加至約99.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微升至4,088,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497,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697,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8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透過配售代理配售120,000,000股由創智持有之現有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完成；及(ii)創智以每股0.63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完成。是項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6,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意收購順怡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60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在簽訂該協議後進一步支付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約70,2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支付的總按金約為82,488,000港元。

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2,320,000港元及約2,2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計算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屆滿，任何一方可以發出分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屆滿。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71.51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5(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71.3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3,150,000*	0.1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何笑蘭女士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1.51%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Man Wing Tuen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5(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屬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權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